

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 许经营权）

项目编号：YXGJ（GK）2025-04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5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电 话：17397643996、18129161118

发 出 日 期：2025年02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第 5 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名，业主专家 2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第（2）种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 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 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 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 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 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出质 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 一定限 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 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 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 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2、单位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二）
- 4、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附审计报告。供应商需确保材料真实，并承担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需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附网站截图。
-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单位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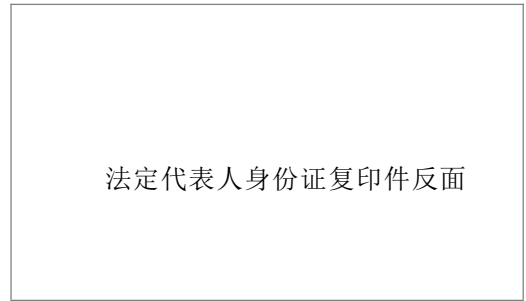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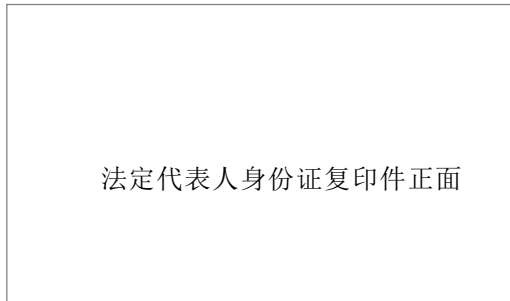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签章):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日 期 : _____

4、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附审计报告。供应商需确保材料真实，并承担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需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注：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附网站截图。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附件四）
- 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五）
-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七）
- 4、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 7、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8、造林布局设计
- 9、施工管理保证措施
- 10、运营方案
- 11、偿还方案
- 12、风险抵押能力
- 13、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能力
- 14、其他资料

1 投标书（附件四）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货物/服务。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期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凡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包括项目服务期、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附件九）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7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8 造林布局设计；
- 9 施工管理保证措施；
- 10 运营方案；
- 11 偿还方案；
- 12 风险抵押能力；
- 13 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能力；
- 14 其他资料；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二册

第4章 投标邀请

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5日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XGJ（GK）2025-04号

2.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0

6. 采购需求：利用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梭梭苗木栽植、滴灌设施、电力设施、水源供给设施建设、肉苁蓉种子供应、接种及后期抚育管护运营等），在运营期内向采购单位分期偿还1000万债券资金本息。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

运营期：自2025年4月10日至204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附审计报告。供应商需确保材料真实，并承担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需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

应充分 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 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 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 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麦盖提县

联系方式：13079910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5楼

联系方式：17397643996、1812916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 17397643996、1812916111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13079910312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5楼 业务联系人：张工 电话：17397643996、18129161118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合格单位营业执照； 3.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附审计报告。供应商需确保材料真实，并承担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需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 名单）信息的企业，附网站截图。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供应商还需提供工期承诺函、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审查）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林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零角零分）

	其中政府投资债券资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零角零分） 其余资金为企业自筹，直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中标企业建设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后获得20年经营权，当年开始偿还债券资金本息，每年偿还不低于45万，20年内还本付息不低于1900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___/___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___/___个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p> <p>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 开户名称：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开户账号：305582010400269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1:00（北京时间）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 联系电话：17397643996、18129161118</p> <p>退保证金：（1）按照国家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32560482@qq.com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供应商的数量： <u>1</u> 个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 <u>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u> 运营保证金： <u>100</u> 万元。（壹佰万元整） 运营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货物采购费率以差额累进法计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备注	<p>1. 中标企业建设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后获得20年经营权，当年开始偿还债券资金本息，每年偿还不低于45万，20年内还本付息不低于1900万元。</p> <p>2.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含电子签章）打印叁份提交给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p> <p>3. 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p>
----	--

第5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2、建设规模与内容：利用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梭梭苗木栽植、滴灌设施、电力设施、水源供给设施建设、肉苁蓉种子供应、接种及后期抚育管护运营等），在运营期内向采购单位分期偿还1000万债券资金本息。

3、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零角零分）其中政府投资债券资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零角零分）其余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直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中标企业建设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后获得20年经营权，当年开始偿还债券资金本息，每年偿还不低于45万，20年内还本付息不低于1900万元。前期用水许可等产生的费用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水、电、抚育管护、设备更新、维护等）。

4、建设地点：在甲方指定（规划）的区域内实施1万亩肉苁蓉建设项目。

5、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由投标单位编制并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林所需的路、电、井、滴灌、平整土地、苗木种植等内容，需详细说明造林作业设计，包括苗木参数、种植间距、路、电、井相关配置等具体布局，种植标准必须不低于现行造林技术规程并提供具体详实的肉苁蓉接种方案，按接种方案完成接种。

6、特许经营期限：20年，其中包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限：

2025年4月10号前必须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若无法如期完工，按违约处理，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7、项目性质：新建。

8、项目投向领域：农林水利—林业。

9、项目功能定位：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苗木栽植，改善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巩固防风治沙成果，吸引优质企业在防风固沙区开展梭梭-肉苁蓉林下经济，实现生态与经济发展“双效双赢”。

10、梭梭苗木每亩保存株数不低于现行造林技术规程。（由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11、实施本工程时，不得破坏原有的天然乔木、灌木等，必须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施工时做到应保尽保。

12、本项目在还本付息前，运营单位不得办理产权证（林权证）；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即还本付息后），由甲方协助运营单位办理产权证（林权证）。

13、运营单位每年向甲方偿还债务利息不低于45万元，若未能及时偿还利息，则从运营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全部扣除之日起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后续项目运营权，并收回项目所有资产，违约后乙方不在拥有项目经营权。

14、债券资金的使用甲乙双方应建立共管账户，并在支付资金时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公司在运营期间，财务支付要合理规范，乙方在申请拨付债券资金时需按照报账制模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费用的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证等，甲方按照乙方发生费用情况进行支付。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建设、运营期内甲方是项目资产的所有者，但是不承担乙方建设及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

技术要求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指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法律变更”：指：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2.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b. 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特许经营权”：指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独家拥有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负责项目建设、抚育管护、后期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利。

“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指中标之日起至2045年12月31日前。

“特许经营期”：具有第 2.2 条规定的含义。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同期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

“政府部门”：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d)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e)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f)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2 条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2.1.1 甲方已获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

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1.2 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和全部批准。

2.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3.2.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2.2 乙方已经获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乙方在任何中国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2.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的股权结构不会变化、注册资本不会减少。

2.2.5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 特许经营期内，将本项目用地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具体金额根据运营收益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制定调价机制并审批通过，当调价机制情形触发时，及时按程序进行调价。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7)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等。

(8)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接收乙方的全部资产，若存在债务，由乙方全权承担债务，甲方仅拥有资产所有权。

(9)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10) 接受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公众对本项目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 3 条 资产权属

3.1 资产权属

项目运营期满20年后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在运营期内（还本付息结清前）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合作协议期满后办理产权证，若乙方在项目合作协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

3.2 对使用资产的限制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下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或设定担保。

乙方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善意使用及管理甲方交付的项目资产。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项目资产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确认乙方对项目资产上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纠纷、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之日及之后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运营过程而造成的纠纷、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4 条 商业运营与维护

4.1 开始商业运营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日内解决。如 5 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4.2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管理、运营和维护等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垃圾处理的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说明手册和指导，乙方应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建筑垃圾等，使其达到行业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废渣、废液和噪声均能达到目前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4.3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和排水干管

(如有) 土地 (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 或周围环境的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 (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4.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 (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 5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不可抗力

5.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5.1.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5.1.3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免于履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1.4 时间表的修改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时间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

时间相应顺延。

5.1.5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 (2) (3) 和 (4)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5.1.6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2) 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不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终止本合同，但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无法继续。

5.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及期满之后的上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6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6.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第7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7.1 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确保在协议生效日之后两年内,未经甲方批准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股权比例亦不得变更。

7.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7.3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7.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7.5 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7.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7.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 8 条 违约赔偿

8.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2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商业运行日延误，乙方必须按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支付 2000 元：

第二个：延误 30 日或以上时，每日支付 4000 元：

超出两个月以上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还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9 条 终止

9.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扣除保证金：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72 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 336 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项目运营，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g)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 3 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h)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i) 乙方在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j)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

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3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对于乙方已产生的投资，经麦盖提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给乙方。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

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 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投标会议。

六、 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7人组成，其中业主专家2人，随机抽取5人。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90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合格单位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附审计报告。供应商需确保材料真实，并承担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需提供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		
	6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供应商还需提供工期承诺函、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建设超出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由于项目特殊，请各投标单位酌情考虑报价！</p>
商务部分 (14)	项目管理人员 (10分)	<p>拟投入的建设期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者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p> <p>拟投入的运营期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的1.5分。</p> <p>运营阶段需工作人员10人，满足10人得5分，每多提供一名工作人员多得0.5分，多提供人员最多得2分。(人员不重复计算，并后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p>
	业绩 (4分)	<p>投标单位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总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指：沙漠造林或沙产业运营业绩）</p>
技术部分 (76分)	造林布局设计 (18分)	<p>实施方案详细写明：乙方需提供造林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建设：明确修建道路布局、道路建设结构； 2) 电力架设：明确电力线架设布局，电线杆埋设间距，电线材料规格及变压器规格； 3) 开凿机井：明确打井点位布局，每口井辐射灌溉面积，凿井深度，项目区灌溉用水量测算（280m³ /亩~310 m³ /亩）。 4) 滴灌铺设：明确滴灌铺设布局图（滴灌铺设布局需与苗木栽植布局吻合）、管材规格型号。 5) 土地平整：明确土地平整度，平整度需符合苗木栽植条件。 6) 苗木种植：苗木规格、苗木种植计划和抚育管护计划，种植标准必须不低于现行造林技术规程。

	分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18 分，分项内每缺少一项或漏项扣 1 分，扣完 18 分为止。
施工管理保证措施（12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涵盖苗木质量、种植深度、灌溉效果、验收规范及整改措施等关键环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有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涵盖施工任务、施工时间节点、进度检查、修正措施等关键内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无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对原有乔木、灌木林的保护，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人员配备合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范措施、符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无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体系得 0 分。
运营方案（1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商业运营方案：明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标准化、制定成本控制与财务风险预案、合同履行保障等相关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12分为止。
偿还方案（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偿还方案：明确偿还时限，偿还金额（不低于 45 万）。（5分） 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 5 分为止。
肉苁蓉接种方案（5分）	肉苁蓉接种方案内容包括：种子来源、种子质量规格、接种计划、采挖计划及肉苁蓉销售计划。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抵押能力（20分）	提供的风险抵押物价值（10分）：提供的风险抵押物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得 10 分；每减少 50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风险抵押物的变现能力（10分）：风险抵押物为易于变现的资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得 10 分；风险抵押物为较难变现的资产（如不动产、设备等），得 5 分；无风险抵押物，得 0 分。
承诺（4分）	项目每年需要还款利息不低于 45 万元，应作出相应承诺。

	承诺每年多还 1 万加 1 分，多还 2 万加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4 分。若按照承诺未能及时偿还利息，未偿还部分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偿还利息，若保证金全部扣除则视为违约，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

《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草案）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利用麦盖提县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梭梭苗木栽植、滴灌设施、电力设施、水源供给设施建设、肉苁蓉种子供应、接种及后期抚育管护运营等），在运营期内向采购单位分期偿还1000万债券资金本息。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特许经营期：20年，其中包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限：2025年4月10号前必须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建设，若无法如期完工，按违约处理。

2、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零角零分）其中政府投资债券资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零角零分）其余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直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中标企业建设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后获得20年经营权，当年开始偿还债券资金本息，每年偿还不低于45万，20年内还本付息不低于1900万元。前期用水许可等产生的费用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水、电、抚育管护、设备更新、维护等）。

3、建设地点：在甲方指定（规划）的区域内实施1万亩肉苁蓉建设项目。

4、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并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林所需的路、电、井、滴灌、平整土地、苗木种植等内容，需详细说明造林作业设计，包括苗木参数、种植间距、路、电、井相关配置等具体布局，种植标准必须不低于现行造林技术规程并提供具体详实的肉苁蓉接种方案，按接种方案完成接种。

5、本项目在还本付息前，运营单位不得办理产权证（林权证）；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即还本付息后），由甲方协助运营单位办理产权证（林权证）。

6、运营单位每年向甲方偿还债务利息不低于45万元，若未能及时偿还利息，则从运营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全部扣除之日起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后续项目运营权，并收回项目所有资产，违约后乙方不在拥有项目经营权。

7、债券资金的使用甲乙双方应建立共管账户，并在支付资金时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公司在运营期间，财务支付要合理规范，乙方在申请拨付债券资金时需按照报账制模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费用的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证等，甲方按照乙方发生费用情况进行支付。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建设、运营期内甲方是项目资产的所有者，但是不承担乙方建设及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

8、造林布局设计：乙方需提供造林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 道路建设：明确修建道路布局、道路建设结构，需提供道路施工图；

2) 电力架设：明确电力线架设布局，电线杆埋设间距，电线材料规格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需提供电力施工图；

3) 开凿机井：明确打井点位布局，每口井辐射灌溉面积，凿井深度，项目区灌溉定额应低于 $280\text{m}^3/\text{亩} \sim 310\text{m}^3/\text{亩}$ 的微灌定额，需提供机井施工图。

4) 滴灌铺设：明确滴灌铺设布局图（滴灌铺设布局需与苗木栽植布局吻合）、管材规格型号，需提供滴灌铺设施工图。

5) 土地平整：明确土地平整度，平整度需符合苗木栽植条件。

6) 苗木种植：苗木规格、苗木种植计划和抚育管护计划，种植标准必须不低于现行造林技术规程。

7) 肉苁蓉接种：提供肉苁蓉种子播种量及播种技术。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五、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

运营期：自2025年4月10日至2045年12月31日止。

建设期甲方向乙方付款方式：债券资金的使用甲乙双方应建立共管账户，并在支付资金时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公司在运营期间，财务支付要合理规范，乙方在申请拨付债券资金时需按照报账制模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费用的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证等，甲方按照乙方发生费用情况进行支付。

1、本合同债券资金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0000000.00元整。

运营期乙方向甲方付款方式：中标企业建设完成1万亩梭梭肉苁蓉基地后获得20年经营权，当年开始偿还债券资金本息，每年偿还不低于45万，20年内还本付息不低于1900万元。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梭梭苗木每亩保存株数不低于现行造林技术规程。（由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七、声明和条件

1、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1甲方已获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2 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和全部批准。

1.3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的声明

2.1 乙方已经获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 乙方在任何中国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3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批

准，乙方的股权结构不会变化、注册资本不会减少。

2.4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 特许经营期内，将本项目用地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具体金额根据运营收益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制定调价机制并审批通过，当调价机制情形触发时，及时按程序进行调价。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7)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等。

(8)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接收乙方的全部资产，若存在债务，由乙方全权承担债务，甲方仅拥有资产所有权。

(9)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10) 接受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公众对本项目的监管。服从

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 资产权属

4.1 资产权属

项目运营期满20年后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在运营期内（还本付息结清前）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合作协议期满后办理产权证，若乙方在项目合作协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

4.2 对使用资产的限制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下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或设定担保。

乙方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善意使用及管理甲方交付的项目资产。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项目资产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确认乙方对项目资产上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纠纷、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之日及之后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运营过程而造成的纠纷、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2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商业运行日延误，乙方必须按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支付 2000 元：

第二个：延误 30 日或以上时，每日支付 4000 元：

超出两个月以上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还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3.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扣除保证金：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72 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 336 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项目运营，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g)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 3 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h)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i) 乙方在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j)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对于乙方已产生的投资，经麦盖提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给乙方。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